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二十一屆村長選舉 選舉公報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花蓮縣萬榮鄉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西林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依美	53年01月0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環球科技大學專科部二年制畢業。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臨時人員。 花蓮縣萬榮鄉原住民文物館駐館員。	一、積極維護部落安全和部落權益。 二、鼓勵並帶動鄉民參與適當的活動學習自我健康管理。 三、關心學童學業及人格品德發展。 四、村道及農路的修建，使交通維持順暢，確保部落行的安全及農產品正常運輸。 五、文化之傳承，整合在地各項工藝及藝術，使部落更有內涵及向心力。

見晴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光閃	48年09月2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見晴國小畢業。	一、板橋恩明公司當過組長。 二、現任見晴商店小吃負責人。 三、見晴村簡易自來水管理員。	一、見晴村簡易自來水穩定提供村民用水平質。 二、設立見晴村主要監視器極力守護村莊。 三、將持續見晴關懷站守護長者。 四、勇敢、堅持、敢言、為見晴更好。
2		劉光照	55年12月04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警員班138期畢。 副學士(專科)畢。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水上警察隊。 海巡署(行政院)海洋巡防總局。 現任萬榮鄉國小傳統弓箭及反曲弓教練。 現職見晴村部落事務組長。	一、積極解決簡易山水供應問題，並持續爭取經費及相關單位之補助。 二、推動老人關懷據點，成立文化健康站配合政府實施2.0長照政策，極力爭取村民就業機會。 三、積極推動部落農產品及手作藝品並結合原民美食產銷設置，以及爭取經費設立傳統市場之場所。 四、成立部落守望相助巡守隊消弭治安死角。 五、社區道路及農業道路安全設施長期整修，另爭取經費增設路口及重要死角架設監視器與反視鏡。 六、擴大設立資源回收站，積極爭取醫療單位免費定期為村民健康檢查。 七、爭取部落五日照護：老人、低收入戶、身障人士、小孩、單親家庭為優先。 八、誠心、專心、專業之態度提供全方位服務，民營為重真心為民喉舌。 九、秉持一人當選都照顧全家服務的態度一直到永遠。
3		王菊妹	46年12月2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省立玉里高級中學畢業。	第14、16、18、19、20屆村長。	一、做好政府與村民溝通橋樑。政令宣導及社會補助福利的扶助。 二、依村民的需求、建議。隨時反應上級爭取經費來建設。 三、推行社會教育，傳承太魯閣文化。 四、以誠心、貼心、關心、愛心、耐心等全方位服務。

萬榮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伍曉凌	62年03月02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一)現任萬榮村村長。 (二)萬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萬榮鄉婦女會監事。	(一)化阻力為助力，營造社區團結互助精神，促進地方和諧。 (二)積極協助、執行及督導鄉公所各項交辦業務。 (三)積極為村民爭取各項福利，誠懇為地方服務。 (四)加強村內衛生環境，營造乾淨新部落。 (五)配合上級及公所之指示，協助推動萬榮鄉原住民溫泉公園，增加青年就業。
2		黃春娘	44年01月10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小學畢業。	商。	無。

明利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劉添順	48年06月18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國中畢業。	19屆、20屆明利村村長。 明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鳳榮農會明利代表。 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多加全人關懷協會理事長。	民意為本，務實服務。 積極爭取地方建設。 熱心參與地方事務。 落實偏遠村民福利。 關懷弱勢，重視教育。 用心、努力為明利付出。 無私付出，促進地方和諧。 服務社群是本質，是實際的行動。 服務部落村民是本質，是參選的目標。
2		許進發	42年09月27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鄉明利國小畢業。	1.萬榮鄉黨部小組長。 2.萬榮國中副會長。 3.萬榮鄉明利國小家長會長。 4.現任：明利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大加升部落 1.碧赫潭觀光產業發展。 2.部落弱勢長者及獨居老人永續照顧。 3.部落夜間道路人車安全加設路燈。 二、馬太鞍社區 1.爭取鄉公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2.簡易自來水長期缺水，加強改善儲水設備及水源。 三、明利社區 1.多功能活動中心爭取。 2.老人會永續照顧。 四、三個部落合群發展
3		黃香怡	48年07月1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萬榮國中畢業。	馬太鞍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慈濟馬太鞍社區關懷志工。 萬榮鄉婦女會顧問。	①建設多功能活動中心，增進融合團結。 ②全面檢視邊坡穩定修繕，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③衛生消毒，消滅蚊蟲，確保健康長壽。 ④美化環境，增加觀光資源(碧赫湖)，榮耀明利。 ⑤利用現有資源，強力募款，公正公開，分享弱勢、老人。

馬遠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茂隆	48年03月1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馬遠國小。 二、富源國中。 三、內埔農工。 四、警察專科學校。	一、馬遠第三鄰都長。 二、萬榮鄉土審委員。 三、馬遠天主教副會長及青年會長。 四、馬遠儲蓄互助社理事(在職)。	一、平日勤到辦公處查閱鄉公所交辦事項與掌握執行進度。 二、隨時配合村里需要建請鄉公所改善生活環境(如產業道路、社區、巷道、路燈、自來水等)。 三、與村民一起監督鄉公所儘速興建完成馬遠多功能活動中心。 四、推動自己的akivatan母語教學活動，讓後代會說母語。 五、加強布農Takivatan傳統文化與技藝的發展傳承工作。 六、土地分配案盡速完成。 七、加強馬遠村環境綠化美化及各聚落出入口設立精神堡壘。
2		馬鍾啓	51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馬遠國小畢。 二、富源國中畢。 三、省立內埔農工畢。 四、台灣警察專科學校一一〇期畢。 五、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公行政學科系畢。	曾任：台北縣警察局警員、花蓮縣警察局警員、巡佐、副所長、所長等職。 現任：馬遠村部落會議主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遠教會長。	一、做全職村長，全心全力為民服務、不分宗教、族氏共榮共治。 二、嚴禁在部落飼家禽及流浪狗，以維住居環境衛生。 三、改善萬遠村一～九鄰簡易自來水衛生及改善工程。 四、爭取基層建設及產業道路(1-9鄰)增修建工程。 五、協助農民農作物推廣及經濟產業提升。 六、重視文化傳承及爭取唯一布農族群國小成為民族實驗學校及族語振興。 七、馬遠、東光社區發展協會推動長照2.0、老人健康新站等多關心。 八、推動全民運動，及健康休閒活動。

附註：紅葉村村長選舉候選人之政見及個人資料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票方法及投票注意事項內容）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刊登在背面，請詳閱。

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制精神

紅葉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水泉	40年12月01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紅葉國小畢業。 二、省立花蓮初中畢業。 三、省立花蓮高級中學畢業。 四、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一、萬榮鄉公所秘書、課長、課員。 二、後備軍人萬榮鄉輔導中心主任。 三、萬榮鄉調解委員會兼任秘書。 四、萬榮鄉紅葉村第19、20屆村長。	一、結合村里民間組織做好福利措施，捐助慈善基金，透過教會公益團體濟助弱勢團體。 二、做好媒合交通運輸系統，解決老弱婦孺醫療、學子上下課交通運輸困境。 三、配合政府服務工作站做好便民工作，提供失業門戶就業。 四、做為鄉中唯一族幹，發揮鄉民守望相助重要人際關係，極力爭取建設經費，繁榮地方。 五、努力爭取公共設施道路改善及改善社區環境排水系統之經費，增加農民收益減少成本，並有效改善社區生活環境衛生品質。 六、不空取公共設施獎勵，求實在不虛報。 八、做好鄉長、村長長職關係地方事務。 九、強化與部落之間組織團體交流活動，促進地方團結與進步。 十、守護傳統居有原住民族並輔導農民善於管理利用原住民保留地。 十一、協助解決農田灌溉水質及簡易自來水設施的改善。
2		呂明堅	67年10月03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瑞穗國小。 二、瑞穗國中。 三、維高中。 四、政治作戰學校專科二十三期政治科。	一、軍旅各職：排長、連輔導長、飛指部群政戰官、飛彈司令部政戰官。 二、蝴蝶谷溫泉渡假村接待員副組長。 三、民宿管理及計程車交通運輸。	一、持著熱忱愛村的心，盡心盡力協助照顧弱勢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家庭申請補助與福利等津貼。 二、努力爭取經營，對本村危急死角加強監視器，燈光明亮修復，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社區路平、路燈、水溝暢通，做好風災、水災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四、上級政府資訊以第一時間內配合村幹事、各鄉都員告知相關政策與規定。 五、本村位於觀音資源豐富位置，未來鄰近春天國際飯店之後，以母雞帶小雞帶動地方觀光產業，與社區發展協會討論，向上級申請經費，因地制宜帶著文化的氛圍建設下，加強綠化村內環境、道路與路燈，吸引旅人走進部落。
3		胡春花	48年05月06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無	一、立山國小。 二、三民國中。 三、省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一、萬榮鄉公所偏員及代理村幹事。 二、萬榮鄉黨部小組長。 三、萬榮鄉婦女會理事。 四、萬榮鄉儲蓄互助社理事。	一、全職村長，傾聽村民心聲建議，用心認真服務及負責。 二、建請政府加強村內獨居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及弱勢各項補助及照顧。 三、社區路平、路燈、水溝暢通，做好風災、水災各項防備措施，保障村民生活的安全。 四、爭取經費建置公共設施。 五、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加強村內各項活動的推展。 六、做好環保工作美化環境，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4		陳群	66年07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紅葉國小。 瑞穗國中。 玉里高中美工科。 政戰學校社會工作專科。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陸軍政戰排長、連、營輔導長、政戰官、心輔官、眷服官、監察官。	一、凝聚族人向心。 二、廣納優秀人才。 三、營造社區風氣。 四、資源資訊透明。 五、弱勢福利照顧。 六、建設村民民主。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選舉人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選舉票樣式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賄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獲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違反、罷免、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載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載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之數，各審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四條第一項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刁難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